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19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曹翠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8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3,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3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自同日16時59分起至112年3月25日1時58分止，向原告租用RCF-8207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詎被告租得系爭車輛後，於112年3月24日致電原告通知車輛發生事故翻落田

01 溝，造成原告車輛受損，經原告取回車輛後委請維修廠估價
02 復原費用竟高達566,322元。參酌系爭車輛為2019年(起訴狀
03 誤載為2119年)toyota prius c，2023年3月權威雜誌報價僅
04 47萬元，顯無修復實益，只得現況拍賣，得價款12萬元，原
05 告就車輛損失達350,000元。另被告於租賃期間，因超速產
06 生罰單3,500元，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應由被告負擔，為
07 此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
08 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3,500
09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被告身分證
14 影本、駕照影本、系統拍攝被告照片、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
15 單暨系爭租約、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停車費補繳通知單、維
16 修估價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出售系爭車輛電子發票證
17 明聯、系爭車輛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照片
18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
2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費用審核如下：

23 1.關於罰單部分：

24 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2項約定：「前項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
25 件，有關罰鍰應由乙方(即被告)負責繳清，如由甲方(即
26 原告)代為繳納者，乙方應負責償還；…。」(見本院卷第
27 19頁)。原告主張被告租用系爭車輛產生違規罰鍰3,500
28 元，並提出系爭車輛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9 暨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故原告依前揭約定，請求
30 被告償還違規罰鍰3,500元，洵屬有據。

31 2.關於車輛損失部分：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2 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03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4 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05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
06 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07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
08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10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復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

11 (2)據此，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損，原告即能依此規
12 定請求被告賠償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即現況拍賣後
13 之損失。而就此部分損失金額，原告主張與系爭車輛同
14 年份及車型出廠之中古車價格為470,000元，此有其提
15 出之權威車訊雜誌影本為證，並經原告聲請本院就「車
16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於事故後車輛減損費
17 用？」之事項，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
18 定，結果覆稱：「....該車號000-0000於2023年3月份
19 在正常車況之下之價值約為新臺幣47萬元。」此有該公
20 會114年1月20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40054號函在卷可
21 稽。且本院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嚴重，維修費用
22 高達566,322元，高於系爭車輛正常車況下之價值，應
23 無修復實益，故系爭車輛毀損前之價額應為470,000
24 元，扣除原告拍賣所得之120,000元後，可認系爭車因
25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350,000元（計算式：470,000元－
26 120,000元＝350,000元），是原告之請求，信屬有據，
27 應予准許。

28 3.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3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2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4 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
05 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
06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
07 1月8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9 五、綜上，原告依租賃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53,500元(計算
10 式：3,500元+350,000元=353,500元)，及自113年11月8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5 費用額為6,860元（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鑑定費3,000
16 元），由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蔡凱如